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京 02 执 20 号

申请执行人杨海强，身份证号码：13222819730727121X，住河北省邢台市南和县闫里乡东南张村 824 号。

被执行人甄强，身份证号码：110224198204184811，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营三村一采文路 2 排 17 号。

被执行人宋月，身份证号码：110223198301105365，住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南营三村一采文路 2 排 17 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是北京仲裁委员会（2019）京仲裁字第 3070 号裁决书，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被执行人接到执行通知后即日履行该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甄强、宋月的银行存款人民币一百九十万元，并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的相应银行存款。

二、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甄强、宋月截至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所欠利息二十万五千一百九十九元九角九分；并以人民币一百九十万元为基数、按照月息百分之二为标准、支付自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的

相应银行存款。

三、申请执行人杨海强对被执行人甄强、宋月名下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玉林街二号院三号楼十层四单元一〇〇一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码：京(2016)大兴区不动产权第0038889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京(2018)大不动产证明第0029139号】和北京市大兴区玉林街五号楼十三层三单元一三〇三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码：京(2016)大兴区不动产权第0038890号；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京(2018)大不动产证明第0029183号】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甄强、宋月应负担的申请执行人杨海强为实现债权所实际支付的仲裁费四万二千五百五十八元、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四、采取上述措施后仍不足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则依法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甄强、宋月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其它财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宝生

审 判 员 杨海澄

审 判 员 赵立新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

法官助理 闫 鸿

书 记 员 辛 鹏